**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CA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3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D-2024-ZB-060

项目名称：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土地管理服务 | 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N1 | 1(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土地管理服务 | 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N2 | 1(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510,000.00 | 5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合同包2(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202年11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需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合同包2(子洲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202年11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函或备案证书;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至 2024年12月0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CA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子洲县人民街168号

联系方式：133091231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尤苏二路祥安巷5排1号

联系方式：134844430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484443066

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